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时行督促检查。

(三) 协调处理跨市、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赴省、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四) 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指导全市的信访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投诉受理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7
	30			61	
总计	31	704.04	总计	62	704.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3.01	689.26	0.00	0.00	0.00	0.00	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1	583.06	0.00	0.00	0.00	0.00	3.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3.13	419.38	0.00	0.00	0.00	0.00	3.75
201360	行政运行	226.80	223.05	0.00	0.00	0.00	0.00	3.75
201365	事业运行	102.33	1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3.68	16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	行政运行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	信访业务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6.14	7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	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9	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19	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99.87	475.87	2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67	369.67	22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9.99	335.99	94.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33.66	233.66				
2013650		事业运行	102.33	102.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00		94.00			
20140		信访事务	163.68	33.68	13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6.54	6.54				
2014004		信访业务	81.00		81.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6.14	27.14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	5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9	5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0	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9	2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	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3.06	58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39	5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3	2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7	2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26	689.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9.26	总计	64	689.26	68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89.26	465.26	2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06	359.06	22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9.38	325.38	94.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3.05	223.05	
2013650		事业运行	102.33	102.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00		94.00
20140		信访事务	163.68	33.68	13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6.54	6.54	
2014004		信访业务	81.00		81.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6.14	27.14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	5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9	5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	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9	2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	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31	302	商品和服务	3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00	30201	办公费	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77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77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5.85	30206	电费	2.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0	30207	邮电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1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7	30214	租赁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2.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2.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0.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2.73	公用经费合计					3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19	3.19	3.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5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59
3.公务接待费	6	0.60	0.60	0.59
（1）国内接待费	7	---	---	0.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04.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9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2 万元，增长 16.1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二是本年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人数较上年人数增加；三是本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缴费金额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89.26 万元，占 99.4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75 万元，占 0.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04.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99.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二是本年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人数较上年人数增加；三是本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缴费金额较上年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收入垦民工作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75.87 万元，占 67.99%；项目支出 224.00 万元，占 32.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29.55 万元，决算数 6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9.45 万元，决算数 58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二是本年年度绩效奖发放人数较上年人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30 万元，决算数 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缴费金额较上年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73 万元，决算数 2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07 万元，决算数 2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2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3 万元，增长 27.3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二是本年年度绩效奖发放人数较上年人数增加；三是本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缴费金额较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3 万元，下降 24.45%，主要原因：本年劳务费和工会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上年年末退休人员本年领取全年独生子女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9 万元，决算数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8.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5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本年车辆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决算数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7%，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接待参加信访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61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60 万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本年劳务费及工会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驻京信访劝返工作。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2024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驻京劝返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数量有待进一步扩大，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需努力提高专业素质；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强同行业交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景德镇市委信访局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安排专人驻点开展群众上访接劝返工作，同时开展《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营造依法逐级文明有序信访秩序；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的物业保障及时到位。完成项目年度目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景财监〔2024〕1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 2、组织做好接劝返工作。
- 3、维持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部署，我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由1名分管副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开展。二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办公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三是稳步推进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工作安排，我局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4个，评价金额212.00万元。评价工作以单位自评为主。四是评价结果运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我们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本次自评中，我单位合计得分98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度景德镇市委信访局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34.00万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到位48.00万；统筹劝返工作经费到位110.00万元，信访工作专项工作经费(百姓说事电视专栏)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度，统筹劝返工作经费执行110万元，执行率100%。信访工作专项工作经费(百姓说事电视专栏)执行20.00万元，执行率100%；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执行34.00万元，执行率100%，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执行48.00万，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景德镇市委信访局严格执行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景德镇市委信访局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按排专人驻点开展群众上访接劝返工作，同时开展《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营造依法逐级文明有序信访秩序；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的物业保障及时到位。完成项目年度目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的整体产出进行评定，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1）数量指

标。年度内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任务数6次。（2）质量指标。安排到位，保障运行。（3）时效指标。2024年度项目进展完成及时。（4）成本指标。均用于2024年度项目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经济效益。引导群众逐级有序走访，减少信访成本的影响度；利用物业管理，节约政府运行成本的影响程度。（2）社会效益。信访秩序良好。（3）生态效益。本指标不适用。（4）可持续影响。对接劝返保障工作的影响程度和对信访工作有效开展《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影响程度较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度参加接劝返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和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于96.4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

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严格财务收支程序。

本部门“2024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2024年人民来

访接待中心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8	48	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常接待全市来访群众，同时由于我市部分市直重点信访部门迁入市发展中心，这部分单位的信访机构整合到市委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保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常接待全市来访群众，同时由于我市部分市直重点信访部门迁入市发展中心，这部分单位的信访机构整合到市委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费、电费、燃气费	≤11.1万元	11.1	6	6	
			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	≤11.08万元	11.08	6	6	
			办公设备和维护等	≤25.82万元	25.82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布局	≥4个	4	10	10	
			来访登记室、综合接访室、视频接访室、联调	≥14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单位进入率	≥99%	99	5	5	
			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月（季或年）有序开支各项费用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人民来访接待回复率	≥99%	9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委信访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3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4	34	3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维护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食宿及交通费	≤33.2万元	33.2	10	10	
			其他维护信访稳定工作办公经费	≤0.8万元	0.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任务数	≥5次	5	10	10	
			全年重要时段安排劝访劝返总人次	≥25人次	25	10	10	
		质量指标	劝访劝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劝访劝返任务的时间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市信访秩序有序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

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年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常接待全市来访群众，同时由于我市部分市直重点信访部门迁入市发展中心，这部分单位的信访机构整合到市委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故设立该项目，命名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接待来访群众，所需的水、电、天然气、网络等费用，办公电脑、桌椅、柜子、中央空调、照明等设备耗材的购置维护费用，市直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召开信访事项协调会时人员的餐费，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将该项目列入年度预算，预算安排48万元。2024年度使用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高效，推动群众合理诉

求及时处理化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本级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重点评价年初财政批复的与我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形成我部门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 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 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管理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 个二级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水费、电费燃气费	≤11.1 万元
		指标 2: 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11.08 万元
		指标 3: 办公设备和维护	≤25.8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区域布局	≥4 块
		指标 2: 来访登记室、综合接访室、视频接访室、进驻单位等区域	≥14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率	=100%
		指标 2: 单位进驻率	=99%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月（季）有序开支各项费用	及时
		指标 2: 人民来访接待回复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来访人员满意度	≥8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

等。具体实施过程为：

1. 前期准备。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及评价方法等一系列工作；

2. 财务核查。对该项目资金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评分为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市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高效，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处理化解。			切实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高效，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处理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水费、电费燃气费	≤11.1 万元	11.1 万元	6	6	
			指标 2：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11.08 万元	11.08 万元	6	6	
			指标 3：办公设备和维护	≤25.82 万元	25.82 万元	8	8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区域布局	≥4 块	4 块	10	10	
指标 2：来访登记室、综合接访室、视频接访室、进驻单位等区域			≥14 家	14 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单位进驻率	=99%	=99%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月(季)有序开支各项费用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 人民来访接待回复率	=99%	=99%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来访人员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对资金配置方面优明确的测算依据，整体情况良好。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保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常接待全市来访群众，保障所需的水、电、天然气、网络等费用，办公电脑、桌椅、柜子、中央空调、照明等设备耗材的购置维护费用，市直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召开信访事项协调会时人员的餐费，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等。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完成 4 块区域布置；
2. 设置来访登记室、综合接访室、视频接访室、进驻单位等 14 块分区；
3. 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率 100%；
4. 单位进驻率 100%；
5. 及时按月（季）有序开支各项费用；
6. 人民来访接待回复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来访人员满意度 $\geq 8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预算约束，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计划，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2024 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做好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每年市委信访局将组织做好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安排干部赴北京、南昌、九江等地中途或现场开展劝访劝返工作，期间需开支住宿、交通、通信等费用。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将该项目列入年度预算，预算安排34万元。2024年度使用3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有效维护好全市信访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本级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重点评价年初

财政批复的与我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形成我部门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管理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成

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个二级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食宿及交通费	≤33.2万元
		其他维护信访稳定工作办公经费	≤0.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任务数	≥5次
		全年重要时点安排劝访劝返总人次	≥25人次
	质量指标	劝访劝返率	=100%
	时效指标	劝访劝返任务的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市信访秩序有序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

1. 前期准备。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及评价方法等

一系列工作；

2. 财务核查。对该项目资金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评分为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3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4	34	3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维护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食宿及交通费	≤33.2万元	33.2	10	10	
			其他维护信访稳定工作办公经费	≤0.8万元	0.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任务数	≥5次	5	10	10	
			全年重要时段安排劝访劝返总人次	≥25人次	25	10	10	
		质量指标	劝访劝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劝访劝返任务的时间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市信访秩序有序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对资金配置方面优明确的测算依据，整体情况良好。

(四) 项目过程情况。

每年市委信访局将组织做好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会议

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安排干部赴北京、南昌、九江等地中途或现场开展劝访劝返工作，期间需开支住宿、交通、通信等费用。

（五）项目产出情况。

1. 完成 5 次年度内重点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信访任务；
2. 全年重要时点安排劝访劝返总人次达到 25 人；
3. 劝访劝返率 100%；
4. 及时完成劝访劝返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有效维护全市信访秩序；
2.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大于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预算约束，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计划，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